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委任董事
及
有關建議收購
FU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之
獨家洽談協議
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兼投資總監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收購 FU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之獨家洽談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本公告。

謹此提述有關獨家洽談協議之首份公告及有關首份補充協議之第二份公告。由於董事會認為 (a) 進行額外盡職審查屬適宜及有需要；(b) 本公司與賣方仍正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及 (c) 獨家洽商期、盡職審查期及磋商期各自將於短期內屆滿，故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獨家洽商期、盡職審查期及磋商期各自之屆滿日期已由初步屆滿日期起額外延長 180 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家洽談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條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須適當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披露及 / 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則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董事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兼投資總監陳守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守武先生(「陳先生」)，43歲，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大學，獲頒礦產資源勘探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地質科學碩士學位，更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Richard Ivey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投資總監。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在Standard Bank工作，擔任礦業及金屬部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先生曾先後在投資銀行公司匯富集團擔任高級礦業分析員、在創業基金公司Golden China Management Inc.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以及在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採礦業務之上市公司金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GCX)擔任產業投資經理。陳先生在中國貴金屬業積逾10年經驗，曾為中國黃金協會理事以及中國國土資源部研究員。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股份**」)。據此，彼有權於購股權股份之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內以兌換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30港元將購股權兌換為購股權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並無有關陳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任何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而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365,000.00港元，包括基本年薪1,040,000.00港元及年度津貼325,000.00港元。其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表現、本公司整體業務進展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陳先生將享有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有關建議收購FUL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之獨家洽談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就獨家洽談協議而刊發之公告(「**首份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就獨家洽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首份補充協議**」)而刊發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獨家洽談協議，賣方(其中包括)(a)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將敦促FL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於獨家洽談協議日期起計180日期間(「**獨家洽商期**」)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或F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銷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與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或接洽、或邀請其作出收購建議或接納其作出之收購建議、或以任何方式與其通訊；(b)同意允許及配合本公司，於獨家洽談協議日期起計180日期間(「**盡職審查期**」)內，對FL集團及其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c)同意雙方將於獨家洽談協議日期起計180日之期間(「**磋商期**」)屆滿時或之前真誠地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於獨家洽談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初步協定之獨家洽商期、盡職審查期及磋商期各自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初步屆滿日期**」)屆滿。

由於董事會認為(a)進行額外盡職審查屬適宜及有需要；(b)本公司與賣方仍正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及(c)獨家洽商期、盡職審查期及磋商期各自將於短期內屆滿，故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獨家洽商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獨家洽商期、盡職審查期及磋商期各自之屆滿日期已由初步屆滿日期起額外延長180日。

除第二份公告及上文所述者外，獨家洽商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將維持不變。獨家洽商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不構成本公司及賣方對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建議收購事項仍須待各方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

一般事項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家洽談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條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須適當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則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胡景邵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及陳少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朱耿南先生。